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6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840-2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威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威华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华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18,947,011.83	2,718,721,02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55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82,318,487.23	128,173,285.10
预付款项	七、4	9,432,020.15	8,911,832.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5	6,139,403.19	139,313.19
其他应收款	七、6	5,757,471.13	7,939,741.86
存货	七、7	821,535,506.56	855,976,21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426,042.88	567,225.65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173,573,616.04	148,723,648.74
流动资产合计		3,718,129,559.01	3,871,702,29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30,279,963.39	13,915,420.2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1,362,141.79	2,266,456.04
固定资产	七、13	58,168,084.23	60,666,067.58
在建工程	七、14	22,913,646.30	680,056.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1,078,782,506.73	79,684,40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384,995.21	552,7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53,968,852.88	42,741,48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36,703.00	42,326,25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896,893.53	242,832,913.29
资产总计		4,964,026,452.54	4,114,535,204.37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435,000,000.00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2	1,039,105,219.80	93,678,805.04
预收款项	七、23	59,709,721.41	89,059,279.0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3,650,348.10	5,565,884.21
应交税费	七、25	109,627,501.87	90,717,848.31
应付利息	七、26	1,474,367.66	1,091,050.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7	28,242,624.84	4,447,80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6,809,783.68	884,560,67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529,77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8	123,490,826.17	75,932,13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90,826.17	76,461,911.63
负债合计		1,800,300,609.85	961,022,585.0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9	1,966,354,603.00	1,966,354,603.00
资本公积	七、30	543,176,638.76	543,176,638.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1	38,546,497.35	37,691,896.22
盈余公积	七、32	48,000,000.00	4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33	567,157,502.52	557,799,547.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3,235,241.63	3,153,022,685.06
少数股东权益		490,601.06	489,934.31
股东权益合计		3,163,725,842.69	3,153,512,61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4,026,452.54	4,114,535,204.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4	225,075,697.93	596,193,275.04
减：营业成本	七、34	91,631,510.74	459,105,16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62,194,772.93	21,602,408.82
销售费用	七、36	318,405.34	1,865,585.36
管理费用	七、37	28,433,230.37	79,944,175.48
财务费用	七、38	18,595,025.99	53,100,331.4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27,424,545.35	-26,630,03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9,164,633.13	32,141,68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543.13	169,22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2,840.34	39,347,326.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4,689,994.41	38,747,624.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783,992.01	908,68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8,842.74	77,186,270.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190,220.55	16,643,67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8,622.19	60,542,592.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97,16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7,955.44	60,541,709.69
少数股东损益		666.75	882.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8	0.03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8,622.19	60,542,5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7,955.44	60,541,70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75	88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1]717 号”文批复同意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改组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5,680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0 万元。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7,384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43 号”及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6]111 号”文批复同意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6.66%（12,306,666.00 股）和 4.17%（3,076,666.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29%（5,384,166.00 股）、7.29%（5,384,166.00 股）和 6.25%（4,615,000.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 493 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493 万股。

根据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55,139,000.00 股）和 21.87%（17,230,700.00 股）股权转让给李建华和刘宪，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3%（6,400,300.00 股）股权转让给刘宪。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建华持有 55,13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刘宪持有 23,6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74 号”文批复同意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以认购公司增资股权的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字[2006]0716 号”。根据 2006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两期缴足，增资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 13,000 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 13,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3,000 万元。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变更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3 号”。

2007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和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70 万股和 330 万股股份（共 4.79% 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0 万股和 270 万股股份（共 3.91% 的股份）转让给罗鸣。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 11,282.1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9.05%；刘宪持有 4,83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1.02%；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 4,882.9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1.2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79%；罗鸣持有 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91%。

2007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刘宪和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8.75 万股、102.32 万股和 91.93 万股股份（共 1.88% 的股份）转让给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 11,043.35 万股，占股本总额 48.01%；刘宪持有 4,732.68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8%；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持有 4,790.97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8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79%；罗鸣持有 9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91%；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持有 433 万股，占股本总额 1.88%。

200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7,6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669 万元。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变更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 号”。

经 2010 年 4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 2010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10]360 号”批准，鉴于公司外资持股比例已低于 10%，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交回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0,669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际转增股本 18,401.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49,070.4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本公司属人造板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2、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系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04]69 号）文件，由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定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龙南县财政局、寻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安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信丰县财政局、全南县财政局、江西龙南鑫和稀土有限公司、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宁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稀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600.00 万元，业经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君会师验字[2004]第 12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赣州市国资委	14,474,500.00	15.0776
定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2,836,400.00	23.7879
龙南县财政局	18,070,100.00	18.8230
寻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2,173,700.00	12.6809
安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826,400.00	12.3192
信丰县财政局	8,050,800.00	8.3863
全南县财政局	3,043,200.00	3.1700
江西龙南鑫和稀土有限公司	2,777,300.00	2.8930
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102,500.00	2.1901
宁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645,100.00	0.6720
合计	96,000,000.00	100.0000

2005 年 1 月，赣州稀土取得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 2005—009 号《矿产品经营许可证》。2005 年 9 月，赣州稀土取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88 本《采矿许可证》，证号自 3600000520859 至 3600000520946。

2005 年 7—10 月，因机构编制调整，赣州稀土股东寻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安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赣州稀土股权分别变更为寻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安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

2008 年 4 月，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转赣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资产）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08]68 号）文件，经赣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赣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赣州稀土 15.0776% 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市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2008 年 12 月，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赣州市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更名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市府字[2008]320 号）文件，赣州市财政投资管理公司更名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赣州稀土股东龙南县财政局、信丰县财政局持有的赣州稀土股权分别变更为龙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信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

2010 年 9 月，赣州稀土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赣州稀土 15.0776% 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抄告单（赣市府办抄字[2011]132 号），赣州稀土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赣州稀土 15.0776% 股权划转给赣州市国资委。2011 年 12 月，赣州稀土股东江西龙南鑫和稀土有限公司与龙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龙南鑫和稀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赣州稀土 2.89302% 的股权转让给龙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赣市府办抄字[2011]79 号），2011 年 12 月，赣州市国资委、定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龙南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寻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南县财政局、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与赣州稀土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将所持赣州稀土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赣州稀土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赣州稀土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赣州稀土股东变更为赣州稀土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赣州稀土股东赣州稀土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赣州稀土增资 40,4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赣正会师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赣州稀土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7001100010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赣稀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赣州稀土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生产经营部、仓储部、基建管理部、法务部、综合部、监督稽查部、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部、矿产资源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是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冶炼公司”）、赣州稀土龙南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矿业工程公司”）、赣州稀土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稀设计院公司”）、赣州虔力稀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虔力稀土公司”）。

赣州稀土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红旗大道 20 号；法定代表人黄光惠。

赣州稀土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稀土开采（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矿产品（除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冶炼加工、稀土分离产品销售和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开发、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威华铜箔”）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威华铜箔，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威华铜箔以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对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3830012 号），本公司拟出售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1,592,648,267.03 元，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3]XSMQD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015,158,900.00 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双方最终确定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015,158,900.00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赣稀集团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赣稀集团公司购买其拥有的赣州稀土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70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58,484.4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双方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 758,484.41 万元。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 758,484.41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公司本次向赣稀集团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14 元/股。据此，本公司向赣稀集团公司发行 1,475,650,603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批准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966,354,603 股（不含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第三方发行的股份）；赣稀集团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475,650,603 股，持股比例为 75.05%（不含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第三方发行的股份）。赣州稀土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成为以稀土开采（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矿产品（除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冶炼加工、稀土分离产品销售和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开发、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两项交易互为生效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相关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获得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不生效或终止。

3、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5.14

元/股，该价格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4,552,529 股。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要持有现金、赣州稀土 100% 股权，实际以赣州稀土为持续经营主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本公司系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但其生产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后被赣州稀土的控股股东赣稀集团公司所控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赣州稀土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赣州稀土 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以下简称“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以赣州稀土的会计政策以及下述各项假设模拟编制而成。权益结构（即发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赣州稀土股权而拟非公开发行的权益。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赣州稀土 100% 股权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将全部资产出售，赣州稀土 100% 股权已经置入。依据合并基准日的股权架构，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赣州稀土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以下假设编制：

（1）本公司拟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后出售全部资产，为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出售事项已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与此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 422,510,632.97 元及相应的所得税费用 105,627,658.24 元计入 2011 年度利润表，并收到全部支付对价货币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确定，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情况对报表的影响。

(3) 赣州稀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9,600 万元，2013 年 7 月赣稀集团公司向赣州稀土增资 40,400 万元，赣州稀土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为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赣州稀土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赣稀集团公司的全部增资款，赣州稀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本次合并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未予以考虑，重大资产出售收现、增资扩股收现存放银行的利息未予考虑。

(5) 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确定的公司架构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如控制权丧失发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对于剩余股权，以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剩余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控制权丧失发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时间超过半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一客户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将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视同最初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将剩余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视同最初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9（5）。

（6）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5。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5。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对于土地使用权，根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年限，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0-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以储量核实报告记录的探明可采储量为基础预计使用年限
采矿权	1-30	工作量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5。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

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

混合稀土氧化物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在客户签收认可后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产品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认可后确认销售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及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1）计提标准

①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文件规定，2012年2月14日之前，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每吨混合稀土氧化物产量16元，2012年2月14日之后，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每吨混合稀土氧化物产量20元。

②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和《江西省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08]155号）等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从成本中预提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的金额，根据采矿登记的矿区面积、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矿种、开采方式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基本治理恢复费用的原则确定。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保证金总额=存储标准×矿区面积×面积系数×开采系数×采矿许可剩余年限

矿山企业的保证金存储金额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按规定核定。

（2）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提取的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会计核算比照安全生产费规定处理。

28、分部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为了绩效考评和进行资源配置的目的，将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即稀土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按照行业、产品、地理信息而披露的交易收入见附注七、34。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矿产储量

矿产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矿产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矿产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开采储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开采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矿产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开采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

尽管技术估计具有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摊销的依据。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值。在估计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1、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资源税	应税矿产品销售数量	27,000 元/吨、 36,000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应税收入	4%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及水土流失防止费	应税矿产品开采量	500 元/吨
森林植被恢复费	应税矿产品开采量	100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2011 年 3 月以前，资源税标准为：高钇每吨为 3,000 元，中、低钇每吨为 600 元；2011 年 4 月后，资源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资源税标准为：高、中钇每吨为 36,000 元，低钇每吨为 27,000 元。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赣州稀土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	黄光惠	制造业	50,000.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赣州稀土	76977485-7	许可经营项目：稀土开采（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矿产品（除钨、锡、锑、金、银、萤石、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冶炼加工、稀土分离产品销售和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开发、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赣州稀土	50,000.00	--	--	--

2、通过子公司赣州稀土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龙南冶炼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县	谢志宏	制造业	10,000.00
龙南矿业工程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县	林春雷	工程服务	50.00
赣稀设计院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	曹晓秋	服务业	100.00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龙南冶炼公司	59888824-2	稀土分离加工、单一稀土产品、稀 土富集物、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 发光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是
龙南矿业工程公司	05161728-9	稀土矿产工程服务	100.00	100.00	是
赣稀设计院公司	57116531-9	稀土及有色金属的勘察、采选、冶 炼材料和应用领域的技术工艺、设 备、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	51.00	51.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龙南冶炼公司	10,000.00	--	--	--
龙南矿业工程公司	50.00	--	--	--
赣稀设计院公司	51.00	--	49.06	0.0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虔力稀土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	郭小斌	制造业	2,500.00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虔力稀土公司	58658426-8	稀土永磁电机、永磁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新能源电池的制造、销售、服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虔力稀土公司	2,500.00	--	--	--

3、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龙南冶炼公司	101,268,629.91	1,268,629.91
龙南矿业工程公司	499,921.27	-78.73
虔力稀土公司	101,971,620.04	178,717.99

说明:

2012 年 7 月，本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南冶炼公司，本报告期被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7 月，本公司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南矿业工程公司，本报告期被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10 月，根据赣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赣市国资规划字[2012]18 号）文件，本公司与赣稀集团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赣稀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虔力稀土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报告期被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5、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度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虔力稀土公司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赣稀集团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597,165.31	-20,094,770.61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32,413.59			78,523.26
人民币	--	--	232,413.59	--	--	78,523.26
银行存款：			2,480,407,698.24			2,680,335,605.72
人民币	--	--	2,480,407,698.24	--	--	2,680,335,605.72
其他货币资金：			38,306,900.00			38,306,900.00
人民币	--	--	38,306,900.00	--	--	38,306,900.00
合 计			2,518,947,011.83			2,718,721,028.98

说明：如附注三、2 所述，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已收到威华铜箔支付的重组资产对价款、赣州稀土已收到赣稀集团公司的增资款，与对价款和增资款有关的货币资金模拟计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科目中。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3.07.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550,000.00

说明：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07.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870,045.65	100.00	15,551,558.42	7.86	182,318,487.23
其中：账龄组合	197,870,045.65	100.00	15,551,558.42	7.86	182,318,48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97,870,045.65	100.00	15,551,558.42	7.86	182,318,487.2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26,222.05	100.00	6,752,936.95	5.00	128,173,285.10
其中：账龄组合	134,926,222.05	100.00	6,752,936.95	5.00	128,173,28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34,926,222.05	100.00	6,752,936.95	5.00	128,173,285.10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07.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809,559.53	42.86	4,240,477.97	134,793,705.17	99.90	6,739,685.26
1 至 2 年	113,035,326.95	57.13	11,303,532.70	132,516.88	0.10	13,251.69
2 至 3 年	25,159.17	0.01	7,547.75	--	--	--
合 计	197,870,045.65	100.00	15,551,558.42	134,926,222.05	100.00	6,752,936.95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赣州国资公司”)	非关联方	143,600,000.00	2 年以内	72.57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0,000.00	1 年以内	9.78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54,795.00	1 年以内	5.84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7,817.67	1 年以内	5.90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193,912,612.67		98.00

说明：2013 年 8 月 30 日，赣州稀土已经收到赣州国资公司所欠货款 143,600,000.0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3.07.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3,996.13	71.40	8,911,832.69	100.00
1 至 2 年	2,698,024.02	28.60	--	--
合 计	9,432,020.15	100.00	8,911,832.6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或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未结算原因
胡卫兵	非关联方	3,955,000.00	1 年以内	未交付
廖伟志	非关联方	478,537.75	1 至 2 年	未交付
钟明	非关联方	441,743.12	1 年以内	未交付
龙南县京利有色金属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578.00	1 年以内	未交付
谢继青	非关联方	232,817.88	1 年以内	未交付
合计		5,414,676.75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股利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未收回 的原因	相关款项 是否发生 减值
账龄 1 年以内	--	9,000,090.00	3,000,000.00	6,000,090.00		
其中：江西金力永磁 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90.00	3,000,000.00	6,000,090.00	尚未 支付	否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未收回 的原因	相关款项 是否发生 减值
账龄 1 年以上	139,313.19	--	--	139,313.19		
其中：赣州科源稀土 资源开发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赣 州科源公司”）	139,313.19	--	--	139,313.19	尚未 支付	否
合 计	139,313.19	9,000,090.00	3,000,000.00	6,139,403.19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07.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7,220,614.05	100.00	1,463,142.92	20.26	5,757,471.13
其中：账龄组合	7,220,614.05	100.00	1,463,142.92	20.26	5,757,47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220,614.05	100.00	1,463,142.92	20.26	5,757,471.1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9,298,633.86	100.00	1,358,892.00	14.61	7,939,741.86
其中：账龄组合	9,298,633.86	100.00	1,358,892.00	14.61	7,939,74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298,633.86	100.00	1,358,892.00	14.61	7,939,741.86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07.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34,315.17	30.94	111,705.30	7,452,430.19	80.15	372,621.52
1 至 2 年	3,775,050.00	52.28	377,515.44	282,041.30	3.03	28,204.13
2 至 3 年	218,286.50	3.02	65,485.95	734,512.31	7.90	220,353.69
3 至 4 年	167,412.31	2.32	83,706.16	8,200.00	0.09	4,100.00
4 至 5 年	4,100.00	0.06	3,280.00	439,187.00	4.72	351,349.60
5 年以上	821,450.07	11.38	821,450.07	382,263.06	4.11	382,263.06
合 计	7,220,614.05	100.00	1,463,142.92	9,298,633.86	100.00	1,358,892.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07.31		2012.12.31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赣稀集团公司	7,051.00	352.55	7,051.00	352.5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江西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3,300,000.00	2 年以内	借款	45.70
江西家福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7,027.00	5 年以上	预付货款	6.05
安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保证金	4.15
潘伟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3.99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 理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2 年以内	借款	2.77
合计		4,525,027.00			62.66

说明：2013 年 8 月 30 日，赣州稀土收回江西理工大学所欠借款 3,300,000.00 元。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赣稀集团公司	母公司	7,051.00	0.10
赣州科源公司	合营公司	3,000.00	0.04
合计		10,051.00	0.14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3.07.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27,200.93	3,483,221.47	46,843,979.46	4,333,516.67	--	4,333,516.67
低值易耗品	296,607.72	--	296,607.72	36,456.85	--	36,456.85
在产品	165,422,903.69	3,056,671.88	162,366,231.81	27,128,332.75	--	27,128,332.75
库存商品	716,925,883.32	104,897,195.75	612,028,687.57	928,063,537.64	103,585,629.04	824,477,908.60
合计	932,972,595.66	111,437,089.10	821,535,506.56	959,561,843.91	103,585,629.04	855,976,214.87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07.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3,483,221.47	--	--	3,483,221.47
在产品	--	3,056,671.88	--	--	3,056,671.88
库存商品	103,585,629.04	11,981,779.61	--	10,670,212.90	104,897,195.75
合 计	103,585,629.04	18,521,672.96	--	10,670,212.90	111,437,089.10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中国稀土网（CRE·NET）网站公布的稀土市场行情及价格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一年以内摊销的装修费	426,042.88	567,225.6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8,798,185.38	17,109,564.69
预缴税费	134,592,504.26	131,614,084.05
预付的社保费等	182,926.40	--
合 计	173,573,616.04	148,723,648.74

10、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赣州科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开发区迎宾大道 90 号	曹晓秋	制造业	2,082,000.00	合营	66747736-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赣州科源公司	50.00	50.00	4,444,056.85	518,173.42	3,925,883.43	1,482,900.00	403,105.8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龙南新源瓷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新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县东江工业小区	陈兆焰	制造业	1,000,000.00	联营	58920247-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龙南新源公司	40.00	40.00	1,406,218.97	635,000.00	771,218.97	--	-92,524.43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69,922.90	201,552.90	--	1,971,475.8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5,497.36	-37,009.77	--	308,487.59
对其他企业投资	11,800,000.00	16,200,000.00	--	2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3,915,420.26	16,364,543.13	--	30,279,963.39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01.01	增减变动	2013.07.31
①对合营企业投资					
赣州科源公司	权益法	1,041,000.00	1,769,922.90	201,552.90	1,971,475.80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龙南新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345,497.36	-37,009.77	308,487.59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	16,200,000.00	18,000,000.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 计		29,441,000.00	13,915,420.26	16,364,543.13	30,279,963.3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合营企业投资				--	--	--
赣州科源公司	50.00	50.00	--	--	--	--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龙南新源公司	40.00	40.00	--	--	--	--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	--	--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	--	--	--	9,000,090.00
合计	--	--		--	--	9,000,090.00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购置或 计提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本期减少 处 置	转为自用 房地产	2013.07.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48,966.24	--	--	--	967,752.77	1,581,213.4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82,510.20	62,966.19	--	--	126,404.71	219,071.68
三、投资性房地 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2,266,456.04					1,362,141.79
四、投资性房地 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 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66,456.04					1,362,141.79

说明：

(1)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62,966.19 元。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680,985.46		1,377,493.51	2,589.00	72,055,889.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521,661.49		1,195,140.19	--	46,716,801.68
机器设备	15,081,774.41		161,208.05	--	15,242,982.46
运输工具	6,493,172.95		2,294.87	--	6,495,467.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84,376.61		18,850.40	2,589.00	3,600,638.0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14,917.88	126,404.71	3,748,795.59	2,312.44	13,887,805.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39,316.92	126,404.71	1,385,625.96	--	6,851,347.59
机器设备	763,207.57	--	1,395,883.55	--	2,159,091.12
运输工具	2,649,227.74	--	606,609.96	--	3,255,837.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3,165.65	--	360,676.12	2,312.44	1,621,529.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60,666,067.58			58,168,084.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82,344.57			39,865,454.09
机器设备	14,318,566.84			13,083,891.34
运输工具	3,843,945.21			3,239,63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1,210.96			1,979,108.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0,666,067.58			58,168,084.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82,344.57			39,865,454.09
机器设备	14,318,566.84			13,083,891.34
运输工具	3,843,945.21			3,239,63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1,210.96			1,979,108.68

说明：

（1）本期计提折旧额 3,748,795.59 元。

（2）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示范基地项目-稀 土矿区环境治理与 生态恢复项目	13,147,110.00	--	13,147,110.00	--	--	--
示范基地项目-稀 土生产废水氨氮达 标排放及稀土回收 项目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示范基地项目-19 个整合矿区标准化 矿山建设及推广 项目	2,900,522.70	--	2,900,522.70	527,522.70	-	527,522.70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示范基地项目-低品位离子型稀土资源开采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	2,025,000.00	--	2,025,000.00	--	--	--
示范基地项目-复杂难处理离子型稀土资源开采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	600,000.00	--	600,000.00	--	--	--
寻乌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407,952.32	--	407,952.32	144,595.00	--	144,595.00
龙南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256,881.90	--	256,881.90	6,439.00	--	6,439.00
示范基地项目-渗流规律、防滑坡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	230,000.00	--	230,000.00	--	--	--
安远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203,905.70	--	203,905.70	--	--	--
定南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142,273.68	--	142,273.68	1,500.00	--	1,500.00
合计	22,913,646.30	--	22,913,646.30	680,056.70	--	680,056.7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2013.07.31
示范基地项目-稀土矿区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项目	--	13,147,110.00	--	--	--	--	--	13,147,110.00
示范基地项目-稀土生产废水氨氮达标排放及稀土回收项目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示范基地项目-19个整合矿区标准化矿山建设及推广项目	527,522.70	2,373,000.00	--	--	--	--	--	2,900,522.70
示范基地项目-低品位离子型稀土资源开采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	--	2,025,000.00	--	--	--	--	--	2,025,000.00

工程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2013.07.31
示范基地项目-复 杂难处理离子型 稀土资源开采技 术研究及推广 项目	--	600,000.00	--	--	--	--	--	600,000.00
寻乌分公司仓储 中心及办公楼	144,595.00	263,357.32	--	--	--	--	--	407,952.32
龙南分公司仓储 中心及办公楼	6,439.00	250,442.90	--	--	--	--	--	256,881.90
示范基地项目-渗 流规律、防滑坡 技术研究及推广 项目	--	230,000.00	--	--	--	--	--	230,000.00
安远分公司仓储 中心及办公楼	--	203,905.70	--	--	--	--	--	203,905.70
定南分公司仓储 中心及办公楼	1,500.00	140,773.68	--	--	--	--	--	142,273.68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示范基地项目-稀土矿区环境治 理与生态恢复项目	225,000,000.00	5.84	5.84	自有资金
示范基地项目-稀土生产废水氨 氮达标排放及稀土回收项目	91,000,000.00	3.30	3.30	自有资金
示范基地项目-19 个整合矿区标 准化矿山建设及推广项目	297,500,000.00	0.97	0.98	自有资金
示范基地项目-低品位离子型稀 土资源开采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	22,500,000.00	9.00	9.00	自有资金
示范基地项目-复杂难处理离子 型稀土资源开采技术研究及推广 项目	15,000,000.00	4.00	4.00	自有资金
寻乌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8,542,500.00	4.78	4.78	自有资金
龙南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9,600,000.00	2.68	2.68	自有资金
示范基地项目-渗流规律、防滑坡 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	32,000,000.00	0.72	0.72	自有资金
安远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8,000,000.00	2.55	2.55	自有资金
定南分公司仓储中心及办公楼	84,000,000.00	0.17	0.17	自有资金

说明：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15、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097,347.19	1,003,295,587.53	--	1,143,392,934.72
采矿权	129,881,188.42	1,003,295,587.53	--	1,133,176,775.95
土地使用权	9,519,757.64	--	--	9,519,757.64
软件	696,401.13	--	--	696,401.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412,940.85	4,197,487.14	--	64,610,427.99
采矿权	60,230,018.33	4,032,215.31	--	64,262,233.64
土地使用权	98,080.90	123,412.46	--	221,493.36
软件	84,841.62	41,859.37	--	126,700.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684,406.34			1,078,782,506.73
采矿权	69,651,170.09			1,068,914,542.31
土地使用权	9,421,676.74			9,298,264.28
软件	611,559.51			569,70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采矿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684,406.34			1,078,782,506.73
采矿权	69,651,170.09			1,068,914,542.31
土地使用权	9,421,676.74			9,298,264.28
软件	611,559.51			569,700.14

说明：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 4,197,487.14 元。

（2）赣州稀土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已于 2013 年 3 月在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赣州稀土需支付的采矿权价款预计 956,703,400.00 元，赣州稀土本期根据预计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实际发生的采矿权前期支出确认了无形资产。赣州稀土 88 本采矿权证整合为 44 本采矿权证，已取得龙南足洞矿采矿权证，其余权证尚在变更中。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07.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用	1,119,992.34	--	353,956.25	--	766,036.09	
降低稀土冶炼 分离工序能源 消耗研究费	--	50,000.00	4,998.00	--	45,002.00	
小计	1,119,992.34	50,000.00	358,954.25	--	811,038.09	
扣除：将于 1 年 内到期的长期 待摊费用	567,225.65				426,042.88	
金额	552,766.69				384,995.21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12,947.63	27,924,364.52
递延收益	8,104,050.80	8,164,333.9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8,206,245.09	5,285,756.35
可抵扣亏损	4,589,641.92	26.24
尚待发放的职工薪酬	869,377.24	1,366,999.38
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	86,590.20	--
小 计	53,968,852.88	42,741,48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	--	529,777.90
小 计	--	529,777.90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
小 计	--
可抵扣差异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	111,437,089.10
应账款收款坏账准备	15,551,55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3,142.92
递延收益	32,416,203.19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32,824,980.39
可抵扣亏损	18,358,567.67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346,360.83
尚待发放的职工薪酬	3,477,508.93
小 计	215,875,411.4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7.31	2012.12.31
取得采矿权的前期费用	--	42,326,259.21
仓库土地交易服务费及评审费	36,703.00	--
合计	36,703.00	42,326,259.21

说明：赣州稀土根据采矿权价款公示情况确认无形资产--采矿权，同时将取得采矿权的前期费用转入采矿权成本。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8,111,828.95	12,768,788.39	3,865,916.00	--	17,014,701.34
（2）存货跌价准备	103,585,629.04	18,521,672.96	--	10,670,212.90	111,437,089.10
合 计	111,697,457.99	31,290,461.35	3,865,916.00	10,670,212.90	128,451,790.44

2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其他货币资金	38,306,900.00	--	--	38,306,900.00

21、短期借款

项目	2013.07.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435,000,000.00	600,000,000.00

22、应付账款

项目	2013.07.31	2012.12.31
采矿权价款	956,703,400.00	--
货款	81,536,293.17	91,746,346.48
运费	722,450.63	33,375.23
设备款	27,576.00	1,764,309.33
其他	115,500.00	134,774.00
合计	1,039,105,219.80	93,678,805.04

说明：本期确认应付采矿权价款 9.567034 亿元，参见附注七、1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07.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5,276,312.83	98.67	87,570,847.61	93.48
1 至 2 年	12,040,560.13	1.16	5,033,696.99	5.37
2 至 3 年	839,381.04	0.08	457,026.63	0.49
3 年以上	948,965.80	0.09	617,233.81	0.66
合 计	1,039,105,219.80	100.00	93,678,805.04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3.07.31	2012.12.31
赣州科源公司	180,000.00	--

23、预收款项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货款	59,159,059.01	89,059,279.07
加工费	550,662.40	--
合 计	59,709,721.41	89,059,279.07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07.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1,910.60	1.69	2,731,468.26	3.06
1 至 2 年	680,000.00	1.14	86,326,040.81	96.93
2 至 3 年	58,016,040.81	97.16	--	--
3 年以上	1,770.00	0.01	1,770.00	0.01
合 计	59,709,721.41	100.00	89,059,279.07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3.07.31	2012.12.3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8,016,040.74	58,016,040.74

说明：预收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因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未结转收入。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67,997.50	9,432,705.00	11,423,193.57	3,477,508.93
(2) 职工福利费	--	455,983.87	455,983.87	--
(3) 社会保险费	--	1,267,068.34	1,183,838.94	83,229.4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390,674.85	361,988.85	28,686.0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	734,665.77	687,295.77	47,370.00
③年金缴费	--	--	--	--
④失业保险费	--	46,734.06	42,246.06	4,488.00
⑤工伤保险费	--	83,689.98	81,004.58	2,685.40
⑥生育保险费	--	11,303.68	11,303.68	--
(4) 住房公积金	--	720,202.00	689,944.00	30,258.00
(5) 辞退福利	--	14,755.59	--	14,755.59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886.71	312,813.72	366,104.25	44,596.18
(7) 非货币性福利	--	14,000.00	14,000.00	--
(8)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5,565,884.21	12,217,528.52	14,133,064.63	3,650,348.10

25、应交税费

税 项	2013.07.31	2012.12.31
增值税	18,619,324.11	28,955,665.48
营业税	11,234,202.49	12,816,663.95
资源税	44,459,366.36	24,242,07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604.21	912,073.40
教育费附加费	1,209,020.89	648,181.42
地方教育附加	795,355.39	427,083.61
企业所得税	9,468,010.97	710,960.60
个人所得税	7,931,331.56	9,083,227.56
矿产资源补偿费	8,625,978.34	4,917,804.50
环保排污费	1,836,976.10	2,161,170.00
印花税	983,540.42	992,192.90
水土补偿及流失费	918,488.05	1,080,585.00
其他税费	1,769,302.98	3,770,166.23
合计	109,627,501.87	90,717,848.31

26、应付利息

项目	2013.07.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74,367.66	1,091,050.52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往来款	17,681,794.25	814,252.08
保证金	10,086,954.51	3,109,174.51
代扣代缴款项	242,810.29	138,240.43
房租	149,100.00	57,200.00
备用金	81,965.79	328,939.20
合 计	28,242,624.84	4,447,806.22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07.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25,457.18	84.71	251,251.58	5.65
1 至 2 年	448,088.40	1.59	695,660.36	15.64
2 至 3 年	619,932.75	2.20	869,030.98	19.54
3 年以上	3,249,146.51	11.50	2,631,863.30	59.17
合 计	28,242,624.84	100.00	4,447,806.22	100.00

说明：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保证金。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3.07.31	2012.12.31
赣稀集团公司	8,366,850.00	--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0	--
赣州科源公司	--	8,298.23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07.31	2012.12.31
递延收益-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	91,074,622.98	43,274,797.82
递延收益-龙南足洞采矿权价款返还项目	18,826,203.19	19,657,335.91

项目	2013.07.31	2012.12.31
递延收益-龙南临塘稀土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示范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收益-稀土尾砂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稀土资源绿色提取与环境保护技术与集成项目	440,000.00	--
递延收益-流域主要稀土与钨矿山生态修复及污染控制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150,000.00	--
合计	123,490,826.17	75,932,133.73

说明：

（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1 年预算的通知》（赣财建[2011]455 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2 年预算的通知》（赣财建[2012]12 号），赣州稀土 2012 年 3 月收到江西赣州市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80,000,000.00 元，结转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36,725,199.18 元，2013 年 1-7 月收到项目资金 50,000,000.00 元，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0,174.84 元。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赣财办库[2007]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1 年 7 月 15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矿产资源配置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精神和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龙府办批[2012]91 号”文件内容，赣州稀土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收到龙南足洞矿采矿权价款返还项目资金 8,611,400.00 元和 12,917,100.00 元，共计 21,528,500.00 元，对于该项目资金，赣州稀土按照与此有关的采矿数量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其中：2011 年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541,758.56 元，2012 年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1,329,405.53 元，2013 年 1-7 月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831,132.72 元。

（3）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2010]411 号），赣州稀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龙南临塘稀土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资金 10,000,000.00 元。

（4）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10]413 号），赣州稀土 2011 年 8 月 29 日收到赣州稀土尾砂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000,000.00 元。

（5）因赣州稀土、赣稀研究院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联合向国家科技部申报 863 项目“稀土资源绿色提取与环境保护技术与集成”，2013 年 7 月，赣稀研究院公司收到项目经费 440,000.00 元。

（6）因赣稀研究院公司接受江西理工大学委托，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流域主要稀土与钨矿山生态修复及污染控制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2013 年 5 月收到项目经费 150,000.00 元。

29、股本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减(+、-)					2012.12.31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6,354,603.00	--	--	--	--	--	1,966,354,603.00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减(+、-)					2013.07.31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6,354,603.00	--	--	--	--	--	1,966,354,603.00

说明：本公司股本 1,966,354,603.00 元情况参见附注二、2。

30、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其他资本公积	543,176,638.76	--	--	543,176,638.76
其中：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	443,176,638.76	--	--	443,176,638.76
其他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 计	543,176,638.76	--	--	543,176,638.76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其他资本公积	543,176,638.76	--	--	543,176,638.76
其中：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	443,176,638.76	--	--	443,176,638.76
其他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 计	543,176,638.76	--	--	543,176,638.76

说明:

- (1) 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系将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反向购买中的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产生的资本公积。
- (2) 其他资本公积 1 亿元，系 2012 年 10 月根据赣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赣市国资规划字[2012]18 号）文件，赣稀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虔力稀土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稀土，增加资本公积。

31、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	金 额
2012.01.31	685,136.00	35,528,852.66	36,213,988.66
本年增加	20,970.14	1,456,937.42	1,477,907.56
本年减少	--	--	--
2012.12.31	706,106.14	36,985,790.08	37,691,896.22
本期增加	12,126.00	842,475.13	854,601.13
本期减少	--	--	--
2013.07.31	718,232.14	37,828,265.21	38,546,497.35

说明：安全生产费，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计提标准参见附注四、27。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2.01.31	48,000,000.00	--	48,000,000.00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12.12.31	48,000,000.00	--	48,000,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3.07.31	48,000,000.00	--	48,000,000.00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57,799,547.08	697,257,837.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799,547.08	697,257,837.3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7,955.44	60,541,70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67,157,502.52	557,799,547.0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14,946.82

说明：根据 2012 年 5 月赣州稀土股东会决议，赣州稀土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 万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4,956,977.93	595,998,047.04
其他业务收入	118,720.00	195,228.00
营业收入合计	225,075,697.93	596,193,275.04
主营业务成本	91,568,544.55	458,980,934.01
其他业务成本	62,966.19	124,227.80
营业成本	91,631,510.74	459,105,161.8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采掘业	85,187,876.10	36,148,947.23	107,768,841.91	71,636,921.77
商业	43,615,726.49	31,855,980.41	478,971,880.30	382,361,647.73
工业	93,288,572.93	20,908,393.86	1,941,641.91	1,404,112.25
冶炼加工	2,864,802.41	2,655,223.05	7,315,682.92	3,578,252.26
合 计	224,956,977.93	91,568,544.55	595,998,047.04	458,980,934.0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混合稀土氧化物	85,187,876.10	36,148,947.23	107,768,841.91	71,636,921.77
单一稀土氧化物	113,288,914.83	44,599,758.92	427,922,069.23	321,260,032.04
稀土金属	23,615,384.59	8,164,615.35	52,991,452.98	62,505,727.94
稀土加工收入	2,864,802.41	2,655,223.05	7,315,682.92	3,578,252.26
合计	224,956,977.93	91,568,544.55	595,998,047.04	458,980,934.0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24,956,977.93	91,568,544.55	595,998,047.04	458,980,934.01
国外	--	--	--	--
合计	224,956,977.93	91,568,544.55	595,998,047.04	458,980,934.01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3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0,749,397.46	31.43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3,589,743.71	14.92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76,923.20	14.70
赣州国资公司	30,769,230.76	13.67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7,717,948.69	7.87
合计	185,903,243.82	82.59

②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赣州国资公司	348,376,068.38	58.43
江西明达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1,676,855.59	10.35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52,991,452.98	8.89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60,256.40	5.06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76,488.03	4.86
合计	522,181,121.38	87.59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营业税	7,061.00	9,671.40
城建税	2,575,486.74	3,535,239.58
教育费附加	1,542,043.97	1,900,65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226.00	1,226,126.29
资源税	57,138,010.43	14,905,870.38
房产税	18,876.34	21,779.12
土地使用税	3,068.45	3,068.50
合计	62,194,772.93	21,602,408.82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系投资性房地产应计税款。

36、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17,903.79	201,277.44
检验费	45,410.00	306,124.00
运输费	31,729.00	83,710.00
装卸费	21,927.25	8,535.12
广告宣传费	--	1,209,070.00
其他	1,435.30	56,868.80
合计	318,405.34	1,865,585.36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税费	11,441,565.29	11,795,234.28
职工薪酬	7,836,810.33	13,106,711.52
租赁费	2,083,894.47	4,001,351.29
示范基地项目费用	1,758,369.14	36,980,806.6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55,911.53	1,880,248.41
业务招待费	770,612.75	3,314,137.90
交通运输费	723,835.36	1,703,717.46
财产保险费	401,700.00	541,649.00
差旅费	389,517.23	1,171,52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954.25	583,618.46
其他	1,312,060.02	4,865,180.15
合计	28,433,230.37	79,944,175.48

3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9,296,782.23	55,266,006.37
减：利息收入	784,495.92	3,552,481.26
手续费及其他	82,739.68	1,386,806.34
合 计	18,595,025.99	53,100,331.45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8,902,872.39	4,105,769.40
存货跌价损失	18,521,672.96	-30,735,801.10
合 计	27,424,545.35	-26,630,031.70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0,090.00	13,407,632.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543.13	169,224.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52,632.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717,458.81
合 计	9,164,633.13	32,141,682.4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9,000,090.00	13,407,632.1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赣州科源公司	201,552.90	223,726.65
龙南新源公司	-37,009.77	-54,502.64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	--
合 计	164,543.13	169,224.01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4,221,307.56	38,494,604.71
其他	468,108.71	253,020.0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8.1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8.14	--
合 计	4,689,994.41	38,747,624.80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	2,200,174.84	36,725,199.18
龙南足洞采矿权价款返还项目	831,132.72	1,329,405.53
其他补贴	1,190,000.00	440,000.00
合计	4,221,307.56	38,494,604.71

说明：

(1) 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及龙南足洞采矿权价款返还项目情况参见附注七、28。

(2) 其他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2013 年 1-7 月

因赣州稀土、赣稀研究院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联合向国家科技部申报 863 项目“稀土资源绿色提取与环境保护技术与集成”，2013 年 7 月，赣州稀土收到项目经费 440,000.00 元。

因赣州稀土接受江西理工大学委托，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流域主要稀土与钨矿山生态修复及污染控制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2013 年 5 月收到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

赣州稀土定南分公司为县纳税大户，2013 年 1-7 月获奖励款 450,000.00 元。

2012 年度

根据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府办抄字[2012]103 号），赣州稀土安远分公司 2012 年收到安远县财政从稀土规费所得中拨付的 210,000.00 元仓储费用补助，全额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赣州稀土定南分公司为县纳税大户，2012 年度获奖励款 200,000.00 元。

根据《中共安远县委、安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突破工业发展先进单位、企业的通报》（安字[2012]5 号），赣州稀土安远分公司 2012 年收到企业贡献奖励款 30,000.00 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25,430.00	481,928.67
其他	758,562.01	426,751.66
合 计	783,992.01	908,680.33

说明：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947,370.86	10,034,654.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757,150.31	6,609,023.69
合 计	190,220.55	16,643,678.04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9,548,842.74	77,186,270.72
按法定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7,210.67	19,296,567.6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291,158.28	-3,394,214.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4,168.16	741,324.41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90,220.55	16,643,678.04

4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357,955.44	60,541,709.6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929,501.80	43,469,428.4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6,428,453.64	17,072,281.2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项 目	代码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期初股份总数	S0	1,966,354,603.00	1,966,354,60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7.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Mi/M0-Sj*Mj$ $/M0-Sk$	1,966,354,603.00	1,966,354,603.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966,354,603.00	1,966,354,603.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048	0.0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033	0.00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赣稀集团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红旗大道20号	黄光惠	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56384832-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持股比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赣稀集团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赣州市国资委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07.31
金 额（万元）	3,000.00	47,000.00	--	5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七、1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67797499-0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57613540-X
赣州南方稀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658522-8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05642944-7
赣州虔通稀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658509-2
赣州虔源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658590-6
赣州虔沅稀土新光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658422-5
赣州虔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8658432-1

说明：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末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 程序	2013 年 1-7 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赣州科源公司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105.00	11.99

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 程序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赣州科源公司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200.92	16.37

（2）2012 年 10 月，根据赣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赣市国资规划字[2012]18 号）文件，本公司与赣稀集团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赣稀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虔力稀土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07.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赣稀集团公司	7,051.00	352.55	7,051.00	352.55
其他应收款	赣州科源公司	3,000.00	15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07.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赣州科源公司	180,000.00	--
预收款项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8,016,040.74	58,016,040.74
其他应付款	赣州南方稀土资源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赣州科源公司	--	8,298.23
其他应付款	赣稀集团公司	8,366,85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离子型稀土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赣州市虔达电机有限公司	--	--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3.07.31	2012.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9,378,491.71	20,218,663.53
大额发包合同	2,676,000.00	4,547,600.00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赣州稀土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07.31	2012.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655,046.80	1,996,539.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9,850.00	381,3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000.00	24,000.00
以后年度	--	--
合计	2,824,896.80	2,401,839.7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3 月，赣州稀土与江西理工大学发起设立赣稀设计院，赣稀设计院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赣州稀土认缴 255 万元，江西理工大学认缴 245 万元，实际收到资本 100 万元，赣州稀土实际出资 51 万元，持股 51%，剩余出资应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前缴足。

2013 年 8 月 22 日，赣稀设计院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赣稀设计院公司解散清算。2013 年 8 月 30 日，赣稀设计院公司在赣南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赣稀设计院公司注销工作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赣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赣市国资规划字[2012]18 号）文件，赣州稀土与赣稀集团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赣稀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虔力稀土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稀土。虔力稀土公司系赣州稀土的母公司赣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赣州稀土合并虔力稀土公司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虔力稀土公司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123,878.93	20,005,000.31
非流动资产	2,072,151.82	9,749.92
流动负债	294.00	44,000.00
非流动负债	--	--

项 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净资产	101,195,736.75	19,970,750.2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101,195,736.75	19,970,750.23
合并成本	1,195,736.75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00,000,000.00	--

2、其他

由于稀土开采模式的限制及南方离子型稀土原地浸矿工艺的特点，赣州稀土产生部分已经开采、价款未能商定但被置于监管之中的混合稀土氧化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混合稀土碳酸盐库存数为 461,152 袋，预计折合混合稀土氧化物 5,533.82 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混合稀土碳酸盐库存数为 460,972 袋，预计折合混合稀土氧化物 5,531.66 吨；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混合稀土碳酸盐库存数为 447,400 袋，预计折合混合稀土氧化物 5,368.80 吨。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后，赣州稀土就上述稀土混合氧化物与开采者达成协议，商定以 8.9 万/吨的价格进行结算，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商定结算的混合稀土氧化物为 2,178.70 吨，已按 50%预付劳务款 9,695.20 万元。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8.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31,307.56	38,264,604.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97,165.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717,45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116.70	-425,66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06,002.40	57,959,237.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6,500.60	14,489,809.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9,501.80	43,469,428.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29,501.80	43,469,428.4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55%

(2) 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357,955.44	60,541,709.6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929,501.80	43,469,428.4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6,428,453.64	17,072,281.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3,153,022,695.39	3,091,003,078.1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854,601.13	1,477,907.56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3.5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7.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3,163,235,251.96	3,153,022,695.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	3,158,128,973.68	3,122,012,886.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0.30%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0.20%	0.55%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48	0.03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33	0.0087	--	--

4、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18,947,022.16	2,718,721,039.31	50.40	主要系本期现金增资所致
应收账款	182,318,487.23	128,173,285.10	42.24	主要系本期赊销额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6,139,403.19	139,313.19	4,306.91	主要系本期已宣告未发放股利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279,963.39	13,915,420.26	117.60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62,141.79	2,266,456.04	-39.90	主要系部分出租房屋收回自用所致
在建工程	22,913,646.30	680,056.70	3,269.37	主要系稀土示范基地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78,782,506.73	79,684,406.34	1,253.82	主要系本期支付稀土采矿权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3.00	42,326,259.21	-99.91	主要系前期采矿权支出资本化所致
应付账款	1,039,105,219.80	93,678,805.04	1,009.22	主要系应付的采矿权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9,709,721.41	89,059,279.07	-32.96	主要系销售实现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242,624.84	4,447,806.22	534.98	主要系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490,826.17	75,932,133.73	62.63	主要系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政府拨款增加所致

十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临时）会议批准。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姓名 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11005403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

证书编号: 42000001384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用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姓 名 党小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6-10-1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201046610136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四月 廿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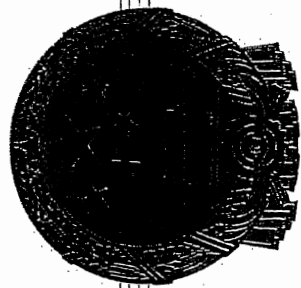
2012年 6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9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六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20-1)

110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